**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关于长辛店街道2017年胡同街巷环境整治工程的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长辛店街道2017年胡同街巷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17970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1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何科长/ 83860963

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3层311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刘猛13552302628
预算金额：1172.91 (万元)

报名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2017-07-20 09:00:00
报名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结束时间:2017-07-26 16:00:00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3层311室

资格审查日期：2017-08-01 09:15:00
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2017-07-31 16:00:00
获取文件的方式或事项：现场购买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200 (元)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3层311室
招标项目基本概况、用途、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长辛店街道2017年胡同街巷环境整治工程 ，包括不限于：市政工程（道路及路面拆除、新建等）、庭院工程（围墙拆除新建、小品拆除、新建等）、装饰工程（围墙抹灰、贴砖、原有涂料清理、大门围栏油饰等）、绿化工程（铲除原有植物、新做绿化种植）、古建修缮工程（拆除部分墙体、门窗、屋面防水等，新做门窗、屋面等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须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5、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报名。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项目联系人：刘猛
项目联系电话：13552302628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有效期内持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仅需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外地企业须提供进京《备案证书》、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在本单位一年内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报名（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2、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报名，不接受网络、传真、和邮寄报名。投标人报名前需与报名联系人约定现场报名时间。